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

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修訂

# 目 錄

課程理念與規劃.....	1
「實習」課程修課規定.....	2
「實習」實習申請表.....	4
「實習」實習單位同意書.....	5
「實習」實習工作週記.....	6
「實習」實習評鑑表.....	7
「附件一」實習申訴辦法 .....	9
「附件二」實習計劃書範本 .....	11
「附件三」實習學生自我評量表 .....	12
「附件四」實習內容大綱與評估表 .....	14
「附件五」實習時數認定標準參考資料 .....	15

## 課程理念與規劃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規劃音樂治療「實習」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同學於課堂理論學習之外，透過實際參與校內、外單位或機構之音樂治療相關實務工作，學習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並在實習單位指導人與指導教授的指導之下，將所學理論與實務工作相結合。

為達成前述之課程目的，修課同學必須事先完成申請手續，經系上核准後方可進行選課及實習工作；實習期間必須進行至少144小時之實習工作，並遵守相關規定。

實習期間結束由實習單位指導人與指導教授依據同學於實習期間之工作表現及所繳交之實習工作週記、期末實習報告、**學生自我評量表**等項目進行成績評分。

## 音樂治療組「實習」課程修課規定

一、音樂學系研究所音樂治療組(以下簡稱治療組)同學修讀「實習」課程者必須事先修畢相關課程及完成申請手續，經學系核准後方可進行選課及實習。

音樂治療組需修畢「音樂治療理論與實務」、「音樂治療臨床運用」、「**臨床即興技巧-鍵盤**」，且修畢「發展心理學」或「變態心理學」其中一門課，方可進行選課及實習。

若未經核准即逕行選課及實習，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申請時間

本組同學欲修讀「實習」課程者，須於**預定修課當學期開學日前兩週**完成申請手續。

### 三、實習期間

- 1、 實習期間為修課該學期，最遲須於修課學期之寒暑假結束前完成至少**144小時實習工作**。
- 2、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須**經所方核准後方可進行。

### 四、實習單位

由所方談定之實習單位提出申請，同學須自行準備該實習單位之面試相關資料；同學可自行提出實習單位之申請，實習單位需經政府核准立案，且實習指導人需具備音樂治療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經所方核准後始可進行實習。自行尋找之實習單位或機構應提供至少144小時實習工作機會，並具相關教學能力。

### 五、申請手續

本所同學修讀「實習」課程者，須於申請時間截止前繳交下列文件：

- 1、 實習申請表
- 2、 實習單位同意書
- 3、 實習計劃書

### 六、實習計劃審查與核准

- 1、音樂系於申請時間截止後召開審查會議，就同學所提交之實習計劃進行審查。
- 2、經審查核准者，方可進行修課及實習。
- 3、指導教授得對實習計劃提修正建議，接獲修正建議者須繳交修正後實習計劃書，經複審核准後，方可進行修課及實習。

#### 七、實習須知：

- 1、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相關倫理規定。
- 2、實習期間必須接受定期督導。
- 3、實習期間必須遵守實習機構相關受訓規定。
- 4、實習相關費用依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之規定繳交。

#### 八、實習工作週記

- 1、修課同學必須於實習期間每週撰寫該週實習工作週記，於次週一將週記電子檔繳交予所上指導教授，以利指導教授進行實習指導。
- 2、實習工作週記之內容及準時繳交列入本課程成績評分項目。

#### 九、實習評鑑表

- 1、修課同學應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將實習評鑑表交予實習單位指導人進行評分。實習評鑑表須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彌封簽名後，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交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寄回所辦。
- 2、所辦得提供實習工作週記予實習單位指導人作為評分之參考。

#### 十、期末實習報告、學生自我評量表

- 1、修課同學必須在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實習報告及**自我評量表**予所上指導教授，逾期無法給予學分。
- 2、期末實習報告字數須至少三千字。

#### 十一、課程成績評分標準

「實習」課程成績評分依下列項目所佔百分比評定：

實習工作週記暨期末報告	40%	(指導教授評分)
實習評鑑表	60%	(實習指導人評分)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  
音樂治療「實習」申請表

申請人須依照「實習」課程修課規定中之申請時間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同意書及實習計劃書。

申請人：_____	(簽名)
(學號：_____)	
欲申請實習之學期：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	
實習單位：_____	
(以上各項由申請人填寫)	

附件： 實習單位同意書

實習計劃書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所辦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_\_\_\_\_ (簽章)

(以下由審查會議記錄人填寫)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會議記錄人：\_\_\_\_\_

審查結果：

通過

建議修正，修正意見：\_\_\_\_\_

(複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長：\_\_\_\_\_ (簽章)

##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 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音樂治療組學生\_\_\_\_\_

以本單位作為「實習」課程之實習單位，提供至少144小時之實習工作機會，並依下列各項約定進行實習指導。

A、實習學生在本單位的實習工作內容為：

1、
2、
3、
4、
5、

B、預定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週，平均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

C、實習單位指導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_\_\_\_ 傳真：(\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_\_\_\_\_

實習單位指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單位章	
-------	--

#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

## 實習工作週記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治療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行政組
實習單位：	
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週實習日期：(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本週總計實習時數：                        小時	
實習內容與進度：	
實習工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工作週記送交實習單位指導人做為評分參考時，此部份文字將予以刪除，請同學放心填寫。)	

註：若空間不足，可自行加行書寫。

#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音樂治療組 校外督導實習評鑑表

實習學生：\_\_\_\_\_ 實習單位指導人：\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實習學生填寫）

◎ 以下各項請實習單位指導人填寫：

評分說明

- 總分 100 分，70 分以下視為不及格。
- 請督導依學生於實習各階段的實際表現給予分數，並可附文字說明。

## A. 專業核心能力 (40 分)

項目	評估重點	配分	得分
音樂技巧應用	能使用鋼琴、吉他、打擊或歌唱於治療中；具備即興與創作能力	10	
觀察與評估能力	能觀察個案行為並提出合理解釋，轉化為治療策略	10	
治療計畫與執行	能設定目標、設計並執行治療活動，並視現場情況彈性調整	10	
紀錄與文件	能完整書寫觀察/治療紀錄，條理清晰	10	
小計		40	

## B. 臨床態度與專業表現 (30 分)

項目	評估重點	配分	得分
治療關係	能建立信任，促進個案參與	10	
專業態度	守時、可靠、尊重個案與同儕，展現責任感	10	
專業倫理	遵守專業倫理，能接受督導意見並調整	10	
小計		30	

## C. 綜合表現與成長 (30 分)

項目	評估重點	配分	得分
學習與反思及自我調整	能自我檢視，整合理論與實務，撰寫週記省思	10	
團隊合作	能與跨專業人員協作，溝通良好	10	
專業認同與投入	展現對音樂治療專業的熱忱與成長	10	
小計		30	

## D. 整體評語

- 實習生優勢：
- 需要改進之處：
- 其他：

## 成績統計

A 小計：\_\_\_\_ / 40      B 小計：\_\_\_\_ / 30      C 小計：\_\_\_\_ / 30

總分：\_\_\_\_ / 100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單位指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實 習 單 位 章	
-----------------------	--

## 附件一

### 天主教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

第一條 本校學生對於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權益受損害者，學生得向系(所)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並由其負責審議。

第二條 申訴事件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以書面向系(所)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必要時得以延長，但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各權責執行單位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惟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第四條 評議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到評議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級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專業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時間、審議時間等事項，依照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規定辦理。

## 天主教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

申訴人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事件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經過：
申訴理由 (盡可能詳細說明，或提供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	
校內指導人簽名	
收件單位/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治療計畫 Treatment Plan					
日期(星期)		時間		活動設計者	
參與者	<u>帶領者</u> : <u>協同帶領者</u> : <u>觀察者</u> : <u>形式</u> :				
地點與環境說明					
主題 治療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技能 <u>Motor</u>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u>Cognition</u>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 <u>Language/Communication</u>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互動 <u>Social Interaction</u>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u>Emotional Status</u>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衝動 <u>Attention/Impulse Control</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Others</u> _____				
教具與樂器					
活動內容與流程(預估時間)					設計動機與預期成效
					設計動機 :
					預期成效(對照目標) :

## 輔仁大學音樂治療實習生自我評量表

附件三

能力面向	評估指標	自評等級 (1-5)	補充說明／實例（可填寫）
一、專業態度	準時出席並積極參與，展現責任感	1 2 3 4 5	
	積極準備與回應實習內容，有效管理時間與任務	1 2 3 4 5	
	展現尊重與合作態度，能與督導、同儕、機構合作順利	1 2 3 4 5	
二、倫理意識	清楚身為實習生的角色並遵守倫理守則	1 2 3 4 5	
	尊重個案、家屬與機構的隱私與文化差異	1 2 3 4 5	
	能在倫理困境中主動覺察與尋求支持與幫助	1 2 3 4 5	
三、音樂技巧	熟悉主要樂器（如鋼琴、吉他、打擊、歌唱...等）並能應用於治療中	1 2 3 4 5	
	在治療課堂中，具備音樂即興與創作能力	1 2 3 4 5	
	能透過音樂遊戲、歌唱..等引導個案參與及互動	1 2 3 4 5	
四、治療課程執行能力（含對個案理解度）	能蒐集並理解個案背景（年齡、家庭、診斷、發展史...等）	1 2 3 4 5	
	能從個案表現中推測其心理、情緒、溝通...等等狀態	1 2 3 4 5	

	能根據個案特質選擇適當的音樂治療策略	1 2 3 4 5	
	能設定目標並設計符合個案需求的音樂介入活動	1 2 3 4 5	
	能根據現場情境調整音樂治療策略	1 2 3 4 5	
	能建立治療關係，促進個案參與	1 2 3 4 5	
	能設計完整治療計畫並且執行	1 2 3 4 5	
六、評估工具使用能力	能根據個案需求選擇適當評估工具進行觀察與紀錄	1 2 3 4 5	
	能將評估結果應用於治療計畫及目標設定中	1 2 3 4 5	
七、反思與學習能力	能於督導中提出問題、回應回饋與整合學習	1 2 3 4 5	
	能書寫省思週誌並進行自我檢視與調整	1 2 3 4 5	
	願意承認困難或錯誤並從經驗中學習	1 2 3 4 5	
八、觀察與紀錄能力	能觀察個案行為與反應，並提出合理解釋	1 2 3 4 5	
	能清楚記錄活動內容、個案反應與治療重點	1 2 3 4 5	
	能將觀察結果轉化為後續治療策略的依據	1 2 3 4 5	

#### 自我評估等級說明：

- 1：尚未具備能力／完全不熟悉
- 2：初步了解／需要大量協助
- 3：已有基本能力／偶爾需協助
- 4：表現穩定／可獨立完成
- 5：表現優異／能協助他人或進行省思應用

附件四

## 輔仁大學音樂治療組實習內容大綱與評估表

實習階段	時數範圍	核心能力目標	實習內容與任務	督導評估重點	須完成之紀錄
初階觀察期	0 ~ 3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觀察與描述臨床互動之能力</li> <li>可單向提供音樂經驗</li> <li>建立專業臨床觀察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觀察團體流程</li> <li>與治療師互動嘗試在團體中提供非互動式音樂（如唱歌、伴奏）</li> <li>參與團體前後討論</li> <li>熟悉實習場域常規與倫理要求</li> <li>開始建立治療紀錄撰寫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能分辨團體架構與個案反應</li> <li>是否能完整記錄觀察內容</li> <li>是否能從實習過程中反思</li> <li>專業態度與守時</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紀錄（每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反思紀錄（每週）
互動實作期	37 ~ 6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透過音樂與個案建立互動關係</li> <li>發展臨床即興能力</li> <li>培養音樂治療專業認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練習即興互動、聲音模仿、簡單回應</li> <li>開始參與團體中的互動型任務</li> <li>與督導討論音樂互動策略</li> <li>參與個案評估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能即時感受並回應個案</li> <li>音樂互動的適切與專業性</li> <li>臨床思考與反思能力</li> <li>接受督導回饋的態度</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反思紀錄
試帶活動期	65 ~ 9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獨立帶領 10 分鐘治療性活動</li> <li>能撰寫完整治療紀錄</li> <li>開始建立臨床決策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計簡單活動流程</li> <li>嘗試帶領一小段活動</li> <li>撰寫紀錄、接受回饋與修正</li> <li>參與跨專業團隊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能結合目標與音樂活動介入方式</li> <li>是否具備基本帶領能力</li> <li>是否能與其他專業或實習單位之其他人員有適當的互動</li> <li>文件撰寫的專業性</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反思紀錄
完整規劃期	97 ~ 14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設計並執行完整治療計畫</li> <li>能進行自我反思與整合學習</li> <li>展現專業認同與倫理實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作完整治療計畫書，例如：依個案目標設計 3~4 次活動流程</li> <li>執行治療計畫</li> <li>撰寫個案報告</li> <li>參與專業成長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治療計畫的合理性與可行性</li> <li>執行計畫的靈活度與專業性</li> <li>自我評估的準確性與覺察力</li> <li>專業倫理的實踐</li> <li>整體實習表現之綜合評估</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反思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個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評量表

## 實習時數認定標準

附件五

實習時數可包含以下項目：

1. 實際參與治療團體或個別治療時間
2. 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個別督導至少每1-2週1次（包含：個案討論、文獻閱讀、臨床技能練習等）
3. 與督導一起參與講座或工作坊（需針對此講座或工作坊做討論與反思）
4. 課程與活動準備時間（上限為實際治療時間的1.5倍）
5. 參與工作會議或跨專業團隊會議
6. 紀錄撰寫時間（每一次治療課程後，1-1.5小時為撰寫紀錄限制時間）
7. 其他與臨床音樂治療工作相關之事務，由督導認定之

## 實習生專業發展評估之參考

### 專業核心能力

1. 音樂技能與臨床應用能力
2. 觀察與評估能力
3. 治療計畫與執行能力
4. 專業記錄與文件撰寫能力
5. 治療關係建立能力

### 專業態度

1. 守時與可靠性
2. 專業倫理實踐
3. 接受回饋與自我調整能力
4. 團隊合作精神
5. 自我照顧與壓力管理

### 綜合成長

1. 整體學習進步幅度
2. 專業認同與投入度
3. 臨床思考與反思深度

## 紀錄表格範本與指引

### 觀察紀錄基本要點

- 案主基本資料與需求摘要
- 課程結構與流程
- 案主行為與反應的客觀描述
- 治療師介入手法與技巧觀察
- 個人觀察心得與問題

## **治療紀錄基本要點**

- 治療目標與次目標
- 活動設計與音樂元素運用
- 案主反應與參與程度
- 治療效果初步評估
- 下次計畫與調整方向

## **反思紀錄指引**

- 描述最有意義的臨床時刻
- 覺察自己的情緒反應與專業界限
- 連結理論與實務的差異與應用
- 提出專業成長目標與行動計畫

## **實習單位與督導職責**

1. 提供適當實習環境與必要資源
2. 依實習階段給予適切指導與支持
3. 定期與實習生討論進度與提供回饋
4. 協助實習生處理臨床困難與疑問
5. 公平客觀評估實習生表現
6. 促進實習生專業認同與成長

## **實習生權利與責任**

### **權利**

1. 接受適當督導與專業指導
2. 獲得清晰的實習目標與評估標準
3. 有機會表達意見與提出問題
4. 在安全環境中嘗試臨床技巧

### **責任**

1. 遵守實習單位規範與專業倫理
2. 準時完成各項實習任務與紀錄
3. 積極參與督導並接納回饋
4. 主動尋求協助與解決問題